

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75 号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披露《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重整计划》等公告。你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9.2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计共转增约 23.35 亿股股票。上述转增股份不向原股东分配，由全体股东无偿让渡，其中 8 亿股由重整投资人重庆秦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秦川”）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有条件受让，受让条件包括提供 6 亿元资金，5.5 亿股由重庆秦川向管理人推荐的若干财务投资人按照 1 元/股价格受让，剩余约 9.85 亿股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用于抵偿债务。我部关注到，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受让上述转增股票的价格与你公司股票近期的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重整管理人在向各相关方认真核查的基础上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截至目前，财务投资人是否已确定，是否与重庆秦川存在关联关系，重整投资人重庆秦川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财务投资人参与你公司破产重整的目的，拟投资金额的资金来源，是否能够足额支付投资款项。

2、重庆秦川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财务投资人取得转增股票每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并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核实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披露，重庆秦川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你公司股票；财务投资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你公司股票；债权人等其他受让转增股票的主体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你公司股票。请明确：（1）上述限售安排是否穿透至实际控制人或最终控制人，如是，请相关方作出明确承诺，如否，请说明未进行穿透锁定是否符合市场惯例；（2）重庆秦川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财务投资人在限售期内可以向关联方转让的具体情形，关联方的定义和具体范围，是否存在可能规避限售的情况。

4、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归属情况。

5、请核实重整投资人、财务投资人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主要债权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提供的 6 亿元资金部分将用于承接拟剥离的对沈阳利源的全部其他应收款。请结合沈阳利源重整进展，说明目前对沈阳利源的全部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后续承接和处置该款项的安排，以及上述安排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重整计划》中称，在相关假设和前提条件满足的情况下，预计你公司在 2023 年后的股价可维持在约 4 元-26.06 元/股区间，请说明上述股票价格的主要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

8、根据《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中未包括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分配完毕，请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市场惯例。

9、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2 月 13 日